#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驻马店汝南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4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

乙　　方：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全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汝南分局驻马店汝南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4

（2）采购计划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4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关键部件：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 品牌：汉威 型号：HW-COD3001

关键部件：氨氮自动分析仪 品牌：汉威 型号：HW-AN3002

关键部件：总磷自动分析仪 品牌：汉威 型号：HW-TP-3013

关键部件：总氮自动分析仪 品牌：汉威 型号：HW-TN-3014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547031.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肆万柒仟零叁拾壹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首付款，即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叁角（￥2864109.30）；设备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2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万玖仟肆佰零陆元贰角（￥1909406.20）（除 4 套水质在线监测外其他设备需全部安装完成）；全部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3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叁角（￥2864109.30）；设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15%尾款，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零伍拾肆元陆角伍分（￥1432054.65），运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5%尾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伍角伍分（￥477351.55）、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首付款，即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叁角（￥2864109.3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10 月 7 日。

（2）履约地点：汝南县境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若 30 日内仍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设备自动进入质保期。）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制定验收方案、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成立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处理验收不合格事项、档案保存 。

（5）履约验收的内容：采购标的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设备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进入运维期，运维期为一年。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汝南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马振坤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信鸽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B 座 2205 |
| 联 系 人 | 马振坤 | 联 系 人 | 信鸽 |
| 联系电话 | 15516999438 | 联系电话 | 18737125971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B 座 2205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4500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1113092418@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700054713372P |
| | | 开户名称 | 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371905039410806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本项目为政府专项资金拨付，拨款进度完全取决于财政部门的拨付安排。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非甲方可控。若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延迟引发的问题，甲方不属于违约。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3 日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br>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 指定现场 | 无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3 日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首付款，即人民 |

| | | |
|---|---|---|
| | | 币贰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叁角（￥2864109.30）；设备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付2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万玖仟肆佰零陆元贰角（￥1909406.20）（除4套水质在线监测外其他设备需全部安装完成）；全部安装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付3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叁角（￥2864109.30）；设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付15%尾款，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零伍拾肆元陆角伍分（￥1432054.65），运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付5%尾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伍角伍分（￥477351.55）、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30%首付款，即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零玖元叁角（￥2864109.30）。 |
| 第二节<br>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无 |
| 第二节<br>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 第二节<br>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一年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合同项下货物乙方运维期限为自设备通过验收起12个月。在此运维期内，乙方负责运维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及附属设施的土建安装事务及费用。 |
| 第二节<br>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质保期内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
| 第二节<br>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 | |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br>（1）向 双方各自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双方各自所在地 ；<br>（2）向 双方各自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附件：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及采购数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 | 单位及数量 |
|---|---|---|---|---|---|
| 一 | 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 | | | | |
| 1 | 入河排污口更新维护 | 匠人 | 依据施工图完成 | 依据施工图完成 | 34 个 |
| 二 | **标识牌建设** | | | | |
| 1 | 标志牌面板 | 匠人 | 840mm*600mm*2mm 铝板 | 840mm*600mm*2mm 铝板 | 81 块 |
| 2 | 标志牌铝槽 | 匠人 | 0.6m | 0.6m | 162 条 |
| 3 | 标志牌立杆 | 匠人 | Φ60.3mm*3.8mm 镀锌管 长 2300mm | Φ60.3mm*3.8mm 镀锌管 长 2300mm | 162 根 |
| 4 | 标志牌反光膜 | 匠人 | 840mm*600mm | 840mm*600mm | 81 套 |
| 5 | 工具包 | 匠人 | 标识牌零件等 | 标识牌零件等 | 81 块 |
| 6 | 安装 | 匠人 | 包含安装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费等 | 包含安装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费等 | 81 个 |
| 三 | **入河排污口档案台账** | | | | |

| | | | | | |
|---|---|---|---|---|---|
| 1 | **入河排污口档案台账** | 匠人 | / | / | 81 个 |
| 四 |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 | | |
| 1 | 常规五参数自动分析仪（pH、温度传感器、溶解氧传感器、电导率传感器、浊度传感器、水质多参数控制主机） | 国弘 | MQPC-10 | 1、pH：<br>▲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br>测量范围：pH 0～14；<br>分辨率：0.01pH；<br>测量精度：±0.1pH；<br>响应时间：≤15s；<br>温度：<br>测定原理：热电阻感测法；<br>量程：0 ℃~ 60 ℃；可调<br>准确度:± 0.5 ℃；<br>2、溶解氧传感器<br>▲测定原理：荧光法；<br>测量范围：0~20 mg/L；<br>分辨率：0.01；<br>测量精度：±0.3 mg/L；<br>响应时间：≤45s；/<br>3、电导率传感器<br>▲测定原理：四极式电极法；<br>测量范围：0~200000μS/m；<br>分辨率：0.01μS/m；<br>测量精度：±1%；<br>▲响应时间：≤15s；/<br>4、浊度传感器<br>▲测定原理：散射法；<br>测量范围：0~4000 NTU；<br>分辨率：0.01 NTU；<br>测量精度：±5%；<br>重复性：±3%；<br>漂移性：±5%；<br>5、水质多参数控制主机<br>可连接智能传感器和多参数传感器，实时显示测量值和传感器状态，对传感器标定和校准，具有数据传输等功能。 | 8 套 |
| 2 | 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 汉威 | HW-COD3001 型化学需氧量（CODcr）在线自动监测仪 | ▲测量原理: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br>量程：15mg/L-200mg/L；扩展监测范围 200mg/L-2000mg/L；<br>▲重复性：≤5%<br>24h 低浓度漂移：±5mg/L | 8 套 |

| | | | | | |
|---|---|---|---|---|---|
| | | | | 24h 高浓度漂移：≤5%<br>示值误差：20%*时：±10%；<br>50%*时：±8；<br>80%*时：±5%；<br>定量下限：≤15mg/L（示值误差±30%）<br>记忆效应：（80%*→20%*）时：±5mg/L；<br>（20%*→80%*）时：±5mg/L；<br>电压影响：±5%<br>氯离子影响：±10%<br>环境温度影响：±5% | |
| 3 | 氨氮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 汉威 | HW-AN3002 型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 ▲测量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br>量程：0.1-10mg/L，可扩展；<br>▲重复性：≤2%；<br>24h 低浓度漂移：≤0.02mg/L；<br>24h 高浓度漂移：≤1%；<br>示值误差：20%*时：±8%；<br>50%*时：±5%；<br>80%*时：±3%；<br>定量下限：≤0.15mg/L；<br>记忆效应：（80%*→20%*）时：±0.3mg/L；<br>（20%*→80%*）时：±0.2mg/L；<br>电压影响：±5%；<br>PH 影响：±6%；<br>环境温度影响：±5%； | 8 套 |
| 4 | 总磷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 汉威 | HW-TP-3013 型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测量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br>量程：0-10mg/L，可扩展；<br>▲重复性误差：±10%；<br>零点漂移：±5%；<br>量程漂移：±10%；<br>直线性：±10%；<br>MTBF：≥720h/次 无故障；<br>电压稳定性：±10%； | 8 套 |
| 5 | 总氮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 汉威 | HW-TN-3014 型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测量原理:碱性过硫酸盐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br>量程：0-100mg/L，可扩展；<br>▲重复性误差：±10%；<br>零点漂移：±5%；<br>量程漂移：±10%；<br>▲直线性：±10%； | 8 套 |

| | | | | | |
|---|---|---|---|---|---|
| | | | | MTBF：≥720h 无故障；<br>电压稳定性：±10%； | |
| 6 | 采水单元 | 汉威 | WQD7000 | 1)双泵/双管路采水切换/轮换功能，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也可设定周期进行管路轮换，一用一备；<br>2)采样泵合适的潜水泵（或自吸泵），满足系统的用水需求量；<br>3)采水系统应可根据监测要求现场设置监测频次；<br>4)具有防冻措施，采水管路均安装保温套管等进行保温防冻处理；<br>5)具备反冲洗能力，可冲洗管道内泥沙、藻类，管壁无附着物；<br>6)配置泥沙隔离装置和灭藻清洗装置，保证采样管路内部免受泥沙和藻类影响；<br>7)通过通入自来水采水管路进行自动反冲洗。 | 8 套 |
| 7 | 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 汉威 | WQD7000 | 预处理单元，含匀质前处理装置、清洗管路等；<br>配水单元满足标准分析方法中对样品的预处理要求，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 | 8 套 |
| 8 | 控制单元 | 汉威 | WQD7000 |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br>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br>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br>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br>5)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br>6)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br>7)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 | 8 套 |

| | | | | | |
|---|---|---|---|---|---|
| | | | | 8)可提供水质站运行的站点软件及可视动画仿真监控界面。 | |
| 9 |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 汉威 | WQD7000 | 采用数据采集程序,采集各个控制器、传感器及仪表的数据，并对各个模块进行控制操作;包含数据采集模块、4G 传输模块，含 1 年通讯费。 | 8 套 |
| 10 | 辅助单元 | 汉威 | WQD7000 | 包含废液收集、UPS、稳压电源、恒温空调、防雷、温湿度传感器等 | 8 套 |
| 11 | 机柜站房 | 汉威 | WQD7000 | 占地面积:≤2 平方米；机柜外壳具备室外防水、防腐蚀；一体式机柜方便安装；前后双开门； | 8 套 |
| 五 | 水量在线监测设备 | | | | |
| 1 |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 物博新仪 | WBXY-MQ20A01 | 1.显示：4.3 英寸 LCD 彩屏<br>2.槽型选择：巴歇尔槽、三角堰、矩形堰<br>3.测量范围：0.3-2 米（根据高度换算成流量）<br>4.瞬时流量：10L/S-10m³/S（由配用槽的种类、规格确定）<br>5.测量盲区：＜0.3 米<br>6.测距精度：＜3mm<br>7.分辨率：0.001/0.01<br>8.隔离输出电流：二路 4-20mA(负载电阻＜800Ω)<br>9.通讯接口：RS-485Modbus 标准通讯协议<br>10.两组继电器：定量控制<br>11.供电电源：85-260VAC-60HZ 或 24VDC<br>12.功率：≤3W<br>13.质量：0.82KG<br>14.外形尺寸：180*157*84.5mm<br>15.安装开孔：盘装 138*138mm(可壁挂)<br>16.使用条件：温度 0-45℃，湿度不大于 85%，无电磁场干扰<br>17.电极选择：数字信号电极<br>18.数据功能：数据存储、运行日志、蓝牙打印<br>19.有效期内中环协 CEP 认证<br>20.符合 HJ212-2025 新国标 | 8 套 |

| | | | | | |
|---|---|---|---|---|---|
| 2 | 超声波探头及电缆线 | | | 电缆线标准长度为 10 米 | 8 条 |
| 3 | 转接线 | | | 连接超声波探头所带电缆线与主机时用 | 8 条 |
| 4 | 输出输入数据线 | | | 在读取主机中存储的测量数据或设置主机参数或向其发送命令时，通过该数据线将主机与电脑或通讯仪相连接，有 R232 或 R485 两种选择。 | 8 条 |
| 5 | 电源接线 | | | 220V 交流电源线或 12V 直流电源线二选一 | 8 条 |
| 6 | 不锈钢螺丝螺冒 | | | 安装探头时用 | 8 套 |
| 7 | 产品使用维护手册 | | | / | 8 本 |
| 8 | 无线传输通讯模块 | | | 1、支持双频 GSM/GPRS,支持使用 STK 卡，符合 ETSI、GSMphage2+ 标准<br>2、具备 RS-232/422/485 接口或 TIL 电平接口，使用方便。灵活、可靠，数据终端永远在线<br>3、具备动态数据中心域名或 IP 地址，数据传输支持单通道中心或多通道中心，可远程设置和修改 IP 地址等配置参数，具备短消息数据传输通道，具备主备数传输通道，支持多数据通道 | 8 套 |
| 9 | 辅助设施（防雷模块、流速换能器安装机构、机箱及插件） | | | 一、防雷模块电源避雷设备<br>1、工作电压 220V<br>2、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320V<br>3、标称放电电流 20KA<br>4、最大放电电流 40KA<br>信号避雷器<br>二、流速换能器安装机构<br>1、工作电压 12V<br>2、最大通流容量 50KA<br>标称通流容量 10KA<br>1、不锈钢材料制作<br>2、保证换能器安装位置精度≤1mm<br>充分的保护结构（防盗、防破坏）<br>实际尺寸根据现场测量。 | 8 套 |
| 10 | 安装调试费用 | | | 设备单机调试、系统联调 | 8 套 |
| 六 | 视频监控设备 | | | | |

| | | | | | |
|---|---|---|---|---|---|
| 1 | 球形摄像机（含电源） | 海康威视 | DS-2DF8C4ABC/ZMD |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br>像素：400 万；<br>最大分辨率：2560×1440；<br>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br>黑白：0.0005lux@F1.6；<br>最大补光距离：100m（白光）；<br>补光类型：白光；<br>镜头焦距：4.8mm～154mm；<br>镜头光圈：F1.6~4.0；<br>视场角：水平：55.8°~2.3° 垂直：31.9°~1.3° 对角线：63.7°~2.7°；<br>光学变倍：32 倍；<br>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br>可视域功能：支持；<br>智能分类：专智能；<br>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br>水利监测：支持标准水位标尺识别；支持虚拟水位标尺识别；支持水位超出上下限报警；支持水位数据定时推送；支持检测区域内水面漂浮物堆积面积占比检测；支持排水口检测；<br>防抖功能：电子防抖；<br>透雾功能：电子透雾；<br>网络接口：1 个（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br>音频输入：1 路（LINEIN；裸线）；<br>音频输出：1 路（LINEOUT；裸线）；<br>语音对讲：支持；<br>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输入（0~5VDC）；<br>报警输出：1 路；<br>供电方式：DC12V/3A(-10%~+25%)；<br>防护等级：IP66；TVS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br>球机尺寸：6 寸；<br>接口类型：RJ45 接口；RS485 接口 | 8 台 |
| 2 | 安防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CD2T4XYZ/ZMD | 传感器类型：1/2.7 英寸 CMOS；<br>像素：400 万； | 8 台 |

| | | | | | |
|---|---|---|---|---|---|
| | | | | 最大分辨率：2688×1520；<br>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br>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br>补光灯：2 颗（红外灯）；2 颗（暖光灯）；<br>镜头类型：定焦；<br>镜头焦距：3.6mm、6mm；<br>镜头光圈：F1.6；<br>视场角：水平：52°；垂直：26°；对角：61°；<br>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br>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br>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br>AI 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H.265:支持(压缩率≥25%);<br>宽动态：120dB；<br>走廊模式：90°/270°（在 1080P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br>内置 MIC：支持，内置 1 个 MIC；<br>内置扬声器：支持；<br>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SMD；安全异常；<br>接入标准：ONVIF（ProfileS&Profile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云联；<br>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总带宽:48M）；<br>其他功能：声光警戒；<br>供电方式：DC12V；<br>防护等级：IP67 | |
| 3 | 摄像机支架 | 海康威视 | 位置要求满足入河排污口 10 米以内；建设要求支持立 | 位置要求满足入河排污口 10 米以内;建设要求支持立杆,H=6 米 L=1 米 | 8 根 |

| | | | | | |
|---|---|---|---|---|---|
| | | | 杆，H=6 米 L=1 米 | | |
| 4 | 网络视频录像机 | 海康威视 | DS-7608N-K1/GLT-V2 |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br>支持最大 8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 80Mbps 接入、80Mbps 储存、80Mbps 转发；<br>支持不开智能 2 路 16MP@30fps；2 路 12MP@30fps；4 路 8MP@30fps；8 路 4MP@30fps 解码，或开智能 1 路 16MP@30fps；2 路 12MP@30fps；3 路 8MP@30fps；4 路 5MP@30fps；8 路 2MP@30fps 解码。最大支持 8 路视频回放；<br>支持 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960p；720p；D1；CIF；QCIFIPC 分辨率接入；<br>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SMD 功能；<br>支持 1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最大 10 个人脸库，共 20000 张人脸图片；2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4 路后智能 SMD；<br>支持 1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20T；<br>支持 2 个 USB2.0 接口；<br>支持 1 个百兆以太网口；<br>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4K；<br>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br>支持 IPv4、IPv6、HTTP、UPnP、NT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23.12 网络协议；<br>支持云联功能，支持云联 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支持对定向卡充值功能；<br>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DVD 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 U 盘，DVD 刻录备份方式；<br>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 | 8 台 |

| | | | | | |
|---|---|---|---|---|---|
| | | | |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br>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br>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WEB 与 NVR 之间以及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之间进行语音对讲；NVR 与网络摄像机之间进行语音对讲；<br>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br>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br>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br>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br>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br>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功能；<br>内置电信 SIM 卡，支持定向访问功能；<br>支持设备当日、当月流量统计。 | |
| 5 | 防雷及接地系统 | 海康威视 | 定制 | 避雷针：购买定型产品或按照《自动气象站场室防雷技术规范》制作加工。避雷针直径不小于 25mm，长度不小于 1500mm。<br>引下线：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25mm2，多股铜芯电缆线，与立杆可靠固定和绝缘。<br>接地体：在土壤电阻率小于 1000Ωm 的地区，接地体接地电阻值≤4Ω，在土壤电阻率大于 1000Ωm 的地区，按照防直击雷标准接地电阻≤10Ω。防雷保护器：对进入设备箱的电源线、信号线，应安装信号+45 电源二合一防雷保护器。 | 8 个 |
| 6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海康威视 | DS-2WL0000-J100S120G | 重量：总重≤430kg<br>工作湿度：＜90%<br>防护：箱体智能温控散热设计，TVS4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 8 个 |

| | | | | | |
|---|---|---|---|---|---|
| | | | | 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br>太阳能组件类型：单晶硅<br>太阳能组件转换效率：≥22%<br>电池类型：蓄电池<br>电池电芯数量/容量：12V250Ah*4 块，总容量大于 12000Wh<br>电池循环使用次数：≥400<br>电池保护功能：过充、过放、过流、短路、过载、防反接等完善的系统保护功能<br>电池充电温度：-10℃～50℃<br>电池放电温度：-15℃～50℃<br>安装方式：落地/铁塔安装（含太阳能组件、配电箱支架），蓄电池专用地埋式防水箱 | |
| 7 | 安装辅材工具包 | 海康威视 | 定制 | 无线网卡，设备箱，信号控制线 RVV2*0.5mm²，视频线 SYV75-5/128P，电源线 RVV3*0.5mm²，等 | 8 套 |
| 8 | 安装调试 | 海康威视 | 定制 | 设备单机调试、系统联调 | 8 套 |
| 七 | 入河排污智慧监管平台 | | | | |
| 1 | 入河排污口数据资产中心 | 雪城 | 入河排污智慧监管平台 V1.0 | 河流基础档案：河流代码、河流名称、河流等级、河源位置、水准基面、河源高程、河口位置、干流长度、全流域面积、管理单位、录入时间、录入人、备注<br>乡镇行政区划档案：所属乡镇、所属村、录入时间、录入人、备注<br>入河排污口基础档案： 排污口名称、排污口一级分类、排污口二级分类、排污口编号、入河方式、受纳水体、排水特征、排污口位置、污水来源、建成时间、排污能力、排污口责任主体。<br>排污口水量动态监测： 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测流，监测入河排污口流量变化，掌握入河排污口排水水量的时间特性和变化规律。<br>排污口排水水质自动监测：以自动监测替代现有的手工监测，提高监督性监测效率。按需新建入河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点，加强监督性监 | 1 套 |

| | | | | | |
|---|---|---|---|---|---|
| | | | | 测频次，掌握入河水质整体情况<br>涉水污染源企业信息汇聚：将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状况、取水排水数据、耗水系数、废水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排污许可数据、环评审批数据等进行整合接入，形成完整的企业“一企一档”信息，全面掌握企业从用水到排水以及排水水质情况。<br>排污口要素信息归集： 整合入河排污口的位置、名称、编码、所在经纬度、设置单位、接纳主要排污单位、污废水性质、污水分类（工业、生活或混合）、排放方式、所入河流及水资源三级区和水功能区等。 | |
| 2 | 入河排污口综合管控系统 | 雪城 | 入河排污智慧监管平台 V1.0 | 综合数据检索：实现对接水质自动监测站、排污口流量监测、河流统计分析、排污水质监控、气象水文数据、执法与业务管理数据等前端监测站点的最新小时数据、历史小时均值和日均值等数据的查询，查询结果以数据表格展示，展示内容包括站点类型、站点名称、监测时间、监测值等，查询结果可导出Excel。<br>GIS 地图呈现：在 GIS 地图上直观展示所有监测点位的点位分布位置、运行状态、通讯状态、最新监测数据等信息。可以查看水质情况、在线率、超标情况、超标点位、首要污染物因子及历史数据等内容。能通过图表等方式对历史数据趋势进行分析，并对超标和异常数据进行标识提醒。<br>变化趋势研判：实现对各监测站点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值进行趋势曲线对比分析，包括单站多参和多站单参变化趋势分析<br>综合统计研判：对区域内监测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排污口流量监测、视频监控站点等各类信息的统计，包括站点统计、水质类别统计、水质分析、对比统计等信息，可以直 | 1 套 |

| | | | | | |
|---|---|---|---|---|---|
| | | | | 观的查询辖区内整体的监测情况报表成果输出：实现按监测站点、监测项目、时间区间等条件生成水质报表，包括日报、月报、年报等，报表内容包括站点名称、监测日期、水质参数监测值、监测项目监测值、均值及水质类别等，支持数据导出功能。<br>基础信息维护：监测设备台账管理实现对监测站点下的监测仪器信息的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查询等，管理信息包括所属站点、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名称、仪器设备厂家、设备编号、安装日期等<br>监测因子配置管理实现对监测站点下所监测项目信息的管理，信息包括监测项目基本信息、参与计算信息等，功能包括新增、编辑、删除等 | |
| 3 | 入河排污口全景一张图 | 雪城 | 入河排污智慧监管平台V1.0 | 排污口全局概览：以图表等形式展示整体展示入河排口的总体数量、排口类型、时间段排污量、污染物类别、污染来源、河段区域水质级别等。<br>系统功能包括：宏观态势可视化、动态监测与预警、多维统计分析、整治进度跟踪、决策支持等<br>协同指挥处置：解决水环境管理任务协同调度智能化程度较低、重要业务信息化不够完善等问题，打造智能指挥调度服务平台，实现任务协同指挥调度智能化。系统功能包括问题中心、指挥调度、工作台、考核评估、统计分析、知识库等。 | 1 套 |
| 4 | 视频监控全域联网管理 | 雪城 | 入河排污智慧监管平台V1.0 | 视频实时巡览：提供视频监控的实时预览，在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针对预览界面的视频窗口进行录像操作<br>录像历史追溯：视频回放模块支持可以查找所需要的录像并回放该录像。在回放录像的同时，可以将指定的录像文件下载到本地<br>云台远程操控：系统提供云台控制 | 1 套 |

| | | | | | |
|---|---|---|---|---|---|
| | | | | 功能，包括左转、右转、上转、下转等，以及调整焦距和变倍等<br><br>视频智能研判：视频画面 AI 识别分析：利用大量水环境视频监控资源，构建智能分析算法和模型系统，开展视频监控图像 AI 智能分析，准确自动识别水环境管理中需要人工发现的实际问题<br>视频与监测数据融合展示：提供视频监控信号与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功能，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能够与视频信号进行叠加显示<br>断面水质与排污口水质影响关联研判：通过大数据分析手段，挖掘断面水质与入河排污口水质关联的关联关系，支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分析入河排污口对断面水质变化的影响程度，并制定响应的水质管理控制方案和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 |
| 5 | 入河排污口 AI 智能助手 | 雪城 | 入河排污智慧监管平台 V1.0 | 标准政策智能检索：将繁杂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转化为一个即问即答、动态更新的“活知识库”，成为一线管理和执法人员最可靠的合规顾问。<br>多源数据智能洞察：智能问答助手将复杂的数据分析过程封装在简单的自然语言交互背后，使用户无需掌握专业的数据分析工具，即可洞察海量环境数据背后的规律与问题。<br>应急处置辅助：当出现超标预警时，用户可向智能体寻求处置建议。智能体将结合排污口“一口一策”管理方案、关联责任人信息和应急预案库，快速生成针对性的、结构化的处置标准作业程序。 | 1 套 |
| 6 | 入河排污口移动监管 APP | 雪城 | 入河排污智慧监管平台 V1.0 | 在桌面端系统的基础上，充分结合移动化信息技术，建立统一的移动访问、查阅、授权、决策机制，实现排污口环境监测数据的全移动化应用与管理。实现随时随地进行 | 1 套 |

| | | | | | |
|---|---|---|---|---|---|
| | | | | 视频监控数据、水质监测数据、任务提醒信息的检索和详细信息的查阅以及任务处置等事项，极大提升工作效能。包含在线监测、GIS地图可规化、水质与污染物分析展示、多断面水质分析、人工巡查记录管理、人工巡查信息录入、现场监察记录管理、现场监察信息录入、排污口水量监控、水质月历查询、站点数据概况、历史数据查询、污染报警管理、站点列表管理、分析决策、个人中心模板等。 | |
| 7 | 一体化综合机柜 | 海康威视 | 集成配电/6K UPS/PDU/托盘/垂直理线槽，留给 IT 设备柜的空间预计 30U，带 1 个电池包 | 集成配电/6K UPS/PDU/托盘/垂直理线槽，留给 IT 设备柜的空间预计 30U，带 1 个电池包 | 1 套 |
| 8 | 网络防火墙 | 海康威视 | DS-SG100-M170/3Y | 交流主机:10*GE RJ45+2*GE SFP,1*电源适配器,Micro SD 64GB，缺省包含应用识别、IPSec VPN、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Anti-DDoS、虚拟防火墙功能，SSL VPN 送 100 用户，3 年 AV,IPS,URL 特征库升级服务 | 1 项 |
| 9 | 交换机 | 海康威视 | DS-3E3552-H | 包转发率：87/166Mpps<br>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br>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br>交流供电,内置 AC 电源<br>含 1 年基础维保 | 1 台 |
| | 运营维护费用 | 匠人 | 包含全部设备的一年日常维护、药剂、人工、备件耗材、网络、交通、电费、项目管理等费用 | 包含全部设备的一年日常维护、药剂、人工、备件耗材、网络、交通、电费、项目管理等费用 | 1 项 |

商务要求

| | |
|---|---|
| 质保期 | 一年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
|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br>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br>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另行约定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如有）；免费提供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要的材料和信息。 |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1、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br>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即时排除故障。 |
| 验收条件和标准 | 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